

债券简称：18 兴杭 01

债券代码：143848

债券简称：18 兴杭 02

债券代码：143897

债券简称：19 兴杭 01

债券代码：15535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8 兴杭 01，债券代码：143848）、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8 兴杭 02，债券代码：143897）和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 兴杭 01，债券代码：155351）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披露的《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公告》，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借款余额（含债券发行）为 720.99 亿元，较 2019 年末借款余额新增 145.29 亿元，当年累计新增借款余额占 2019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5.59%。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新增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新增借款类型	借款新增额
银行贷款	66.96
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55.62
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0
其他借款	22.71

合计	145.29
----	--------

注：发行人上述涉及 2020 年度的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8 兴杭 01”、“18 兴杭 02”和“19 兴杭 01”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